

中共昌吉市委员会

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昌市党农领办〔2024〕12号

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

各乡镇、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、民族宗教事务局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农〔2024〕47 号），下达我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20 万元，计划实施项目 14 个，其中涉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70 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617 万元。项目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实施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

14个。

(一) 昌吉市佃坝镇佃坝村压片糖果(奶片)厂建设项目,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50,计划总投资 180 万元,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19.6 万元(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70 万元),其他资金 60.4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:昌吉市佃坝镇人民政府,责任人:叶文涛。

(二) 昌吉市二六工镇红星村辣椒厂建设项目(二期)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,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08,计划总投资 465 万元(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62 万元),村镇自筹资金 3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:昌吉市二六工镇人民政府,责任人:黄永韬。

(三) 昌吉市六工镇东五工村、西五工村、新庄村、沙梁子村、十三户村排水管网附属设施建设项目,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27,计划总投资 190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:昌吉市六工镇人民政府,责任人:吴琛。

(四) 昌吉市庙尔沟乡和谐一村居民区道路硬化项目,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01,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:昌吉市庙尔沟乡人民政府,责任人:巴哈尔·加那比力。

(五) 昌吉市三工镇二工村果蔬饮料(桃汁、葡萄汁、苹果汁、小瓶装水)加工项目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,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44,计划总投资 1300 万元,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150 万元,村镇自筹 150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:昌吉市三工镇人民政府,责任人:常建国。

(六) 昌吉市三工镇新岸村道路硬化项目，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19，计划总投资 440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：昌吉市三工镇人民政府，责任人：常建国。

(七) 昌吉市榆树沟镇牧业村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25，计划总投资 982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：昌吉市榆树沟镇镇人民政府，责任人：李肖南。

(八) 昌吉市榆树沟镇前进村示范村建设项目，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31，计划总投资 515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：昌吉市榆树沟镇镇人民政府，责任人：李肖南。

(九) 昌吉市榆树沟镇榆树沟村示范村建设项目，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33，计划总投资 420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：昌吉市榆树沟镇镇人民政府，责任人：李肖南。

(十) 昌吉市榆树沟镇曙光村道路硬化项目，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32，计划总投资 370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：昌吉市榆树沟镇镇人民政府，责任人：李肖南。

(十一) 昌吉市“健康饮茶”“送茶入户”工作项目（三期）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，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20，计划总投资 5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：昌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，责任人：吴涛。

(十二) 昌吉市 2025 年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项目，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21，计划总投资 2.4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，责任人：

丁世亮。

（十三）昌吉市 2024 年产业帮扶到户促进检测对象持续增收项目，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22，计划总投资 12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，责任人：丁世亮。

（十四）昌吉市 2025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，项目库编号为 cjs-2025-035，计划总投资 52 万元。项目实施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，责任人：丁世亮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市财政局要全面加强中央、自治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行资金报账制度管理，根据项目计划审核资金用途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专账核算、专人核算、专款专用，按相关管理办法审核支付资金。严格资金绩效管理，实时进行跟踪监控、定期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，从资金分配、下达、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环节全流程进行监控，坚决杜绝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冒领资金等现象的发生。对于符合报账要求的，市财政局将及时拨付资金，对于不按项目计划实施，不符合开支要求的，坚决不予报账支付。

各乡镇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要加强协作，对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做好监管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，实时进行跟踪监控、定期

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，在项目终结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和资产移交工作，保证项目资产后续发挥效益。

各相关部门、各乡镇要严格执行上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开发)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新扶贫领字〔2017〕39号)要求，项目批复后不得随意对项目进行调整和更改，严禁挪用、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运行。如遇不可抗力和其他特殊原因，造成项目无法实施或变更等情况，由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各相关单位及乡镇要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要求做好各级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增加社会 and 群众的参与度。

附件：昌吉市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

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抄送:

存档(2)

昌吉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